



安吉县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来安就业创业，每月都有工资领

大学生来安企业**就业**以**按月领工资**模式享受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两项政策补贴，补贴期限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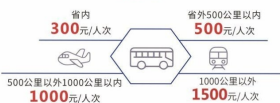
博士研究生	4500元/月	硕士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	3000元/月
本科生	1500元/月	专科生	1200元/月

大学生来安**创业**以**按月领工资**模式享受创业补贴、岗位补贴两项政策补贴，补贴期限1年。

博士研究生	6700元/月	硕士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	5200元/月
本科生	3700元/月	专科生	3400元/月

01 大学生应聘实习(见习)补贴

应聘补贴:对政府邀请并统一组织来安参加应聘活动的毕业学年(含毕业年度)大学生给予**应聘补贴**。



政府、企业邀请来参加应聘活动的给予**定点酒店免费住宿一天**

实习见习补贴:在校大学生在**实习基地单位**实习期间给予学生**个人实习补贴**



02 大学生创业支持

01 对在校大学生或毕业10年内高校毕业生等各类重点人群在**初次创业**给予金融支持



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LPR+50BP并**给予全额贴息**,期限3年。
创办小微企业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的,最高给予**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对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

其中入驻青创空间的
个人、合伙创业贷款最高分别给予**60万元、100万元**
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500万**按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给予贴息

02 初次创办个体经营的,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03 租金减免和补贴
入驻政府平台,实行场地租金减免
租赁其他经营场地的,按年租金的**50%**给予最高**1万元**的租金补贴
减免或补贴**期限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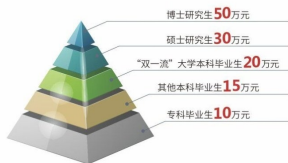
04 对入驻青创空间且符合条件的青创项目
2500元/月创业补贴 补贴**期限1年**(按月拨付)

03 对入选为A、B、C三类青创项目并符合补贴条件给予以下补贴:

序号	类别	法定代表人或在校大学生或重点人才带动创业人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员带动重点人才创业人数	补贴标准(万元)	
1	A类	≥15	≥30	22	
2	B类	≥10	≥20	青年人才员工/职工总数≥50%	9
3	C类	≥5	≥10		3

04 人才共有产权住房房票补贴

给予来安企业就业或创业的大学生人才共有产权住房房票补贴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科:0572-5022949 创业指导科:0572-5129185
就业促进科:0572-5023982 共有产权房咨询:0572-5822601

*以上政策需您足额全职在安吉工作并缴纳社保或工资薪金个税才能够申领